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林旻慧
電話：0224201122 分機2209
電子信箱：chin3523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社關參字第11402202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紙本DM另寄 (11428P005751_1140220226_114D2025990-01.docx、
11428P005751_1140220226_114D2025991-01.docx、
11428P005751_1140220226_114D2025992-01.pdf、
11428P005751_1140220226_114D2025993-01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辦理「暑期保護青少年—青春專案」，惠請協助宣
導求職防騙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加強保護青少年政策，由中央各部會結合地方政府推動「暑期保護青少年—青春專案」，惠請各校協助辦理相關宣導工作。
- 二、旨揭宣導以「求職防騙三要七不原則」為核心，提醒學生注意求職陷阱及就業隱私資訊，避免於求職過程中遭受詐騙或財物損失。
- 三、依勞動部「暑期保護青少年—青春專案」工作計畫規定，校園求職防騙宣導活動應辦理20場次以上。
- 四、為提升本市整體宣導成效，隨函檢附「求職防騙暨就業隱私宣導」摺頁DM，請協助張貼於校園公共區域佈告欄、教室佈告欄，並發放予各班學生。
- 五、請各校於114年7月1日前，將活動成果（含日期、班級、參

與人數及成果照片至少5張) (如: 教職員與學生手持DM摺頁、週會宣導、佈告欄張貼情形等), 以電子郵件回傳本府社會處勞資關係科林小姐 (Email: chin3523@mail.klccg.gov.tw), 以利彙整資料。

六、請於回報活動成果時, 一併提供協助宣導人員名單, 本府將於114年10月1日統一致贈宣導品, 毋任感荷。

七、隨函檢附成果報告表及校園協助宣導人員名單

正本: 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信義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、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 本府社會處勞資關係科

